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国家标准

《消防车通道设置及管理导则》

(报批稿)

编 制 说 明

标准编制组

2025年12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车载无线广播接收系统〉等 38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及 10 项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国家标准《消防车通道设置及管理规则》制定项目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归口，计划编号为 20230461-Q-450。由国家消防救援局委托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113/SC9）组织起草和审查。

（二）制定背景

近年来，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的现象屡禁不止，妨碍消防车通行、延误灭火救援时机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 2019 年以来，沈阳、重庆等地相继发生高层住宅火灾，消防车通道被堵塞占用，导致消防救援受阻，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这暴露出占堵“生命通道”已经成为一个影响公共安全的普遍性问题，既有社会发展阶段尤其是城镇化快速发展、配套基础设施滞后等客观因素，也有城市管理水平不高、消防安全治理能力不足等主观原因。因此，制定消防车通道设置及管理标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从经济效益分析，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用地越来越紧张，城市人口密度越来越大，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特别是住宅小区停车位严重不足的问题在全国非常普遍。车辆停放管理混乱，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存在“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车辆违停、杂物堆放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问题突出，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将延误灭火和救援的有利时机，导致火灾等事故的扩大蔓延。因此，制定本标准对于挽救人员生命、保护群众财产

安全将起到重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

从社会效益分析，消防车通道是实施灭火救援、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的“生命通道”，消防车通道的畅通受到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关注和高度期待。现行法规和标准规范关于消防车通道设置、管理的标准和要求不明确、不统一，违法成本低，监管难度大，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不清晰，导致消防车通道堵塞、占用的问题隐患屡禁不止，严重贻误灭火和抢险救援战机的案例屡屡引发社会热点。特别是高层居民小区及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这个问题更加突出。因此，制定本标准，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的设置标准，明确管理要求，规范社会单位、基层组织、人民群众的日常行为，对贯彻“两个至上”，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提升消防救援的效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社会效益。

为了加强消防车通道的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标准立项，并将在广泛收集消防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意见后，整理、分析、优化、修订必要的条款，使该标准更加适应我国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需要，更有效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为了适应国家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需要，本标准完全遵循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等规范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标准的编制完全遵循《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1-2020)所规定的结构和形式。

(二)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社会单位、场所及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的设置及日常维护管理，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消防车通道的规划与设置、管理及标识设置等方面的问题。

1. 明确了消防车通道规划与建设的具体要求，提出在城市规划、道路桥梁建设、停车场规划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消防车通行的要求；

2. 明确了应设置消防车通道的各种情形，把分散于各类标准规范当中关于消防车通道（包括临时消防车通道）的设置要求进行了汇总和修订；

3. 明确了居民住宅区、商业密集区域、社会单位、建筑、场所等消防车通道的管理要求；

4. 明确了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的要求，参考交通路口的经
验管理消防车通道，强化通道的警示、提示和标识作用。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 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编制不涉及试验研究。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外尚无针对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 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消防车通道的消防安全管理尚无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一)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的规定保持一致。

(二) 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国内尚无针对消防车通道设置和管理的推荐性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八、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过渡期建议6个月。

九、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无。

十、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否。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前期立项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表述是“消防车通道”。《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颁布，并于2023年6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采用的表述是“消防车道”。为保持标准规范用语的一致性，在本标准中将“消防车通道”与

“消防车道”进行了等效处理。